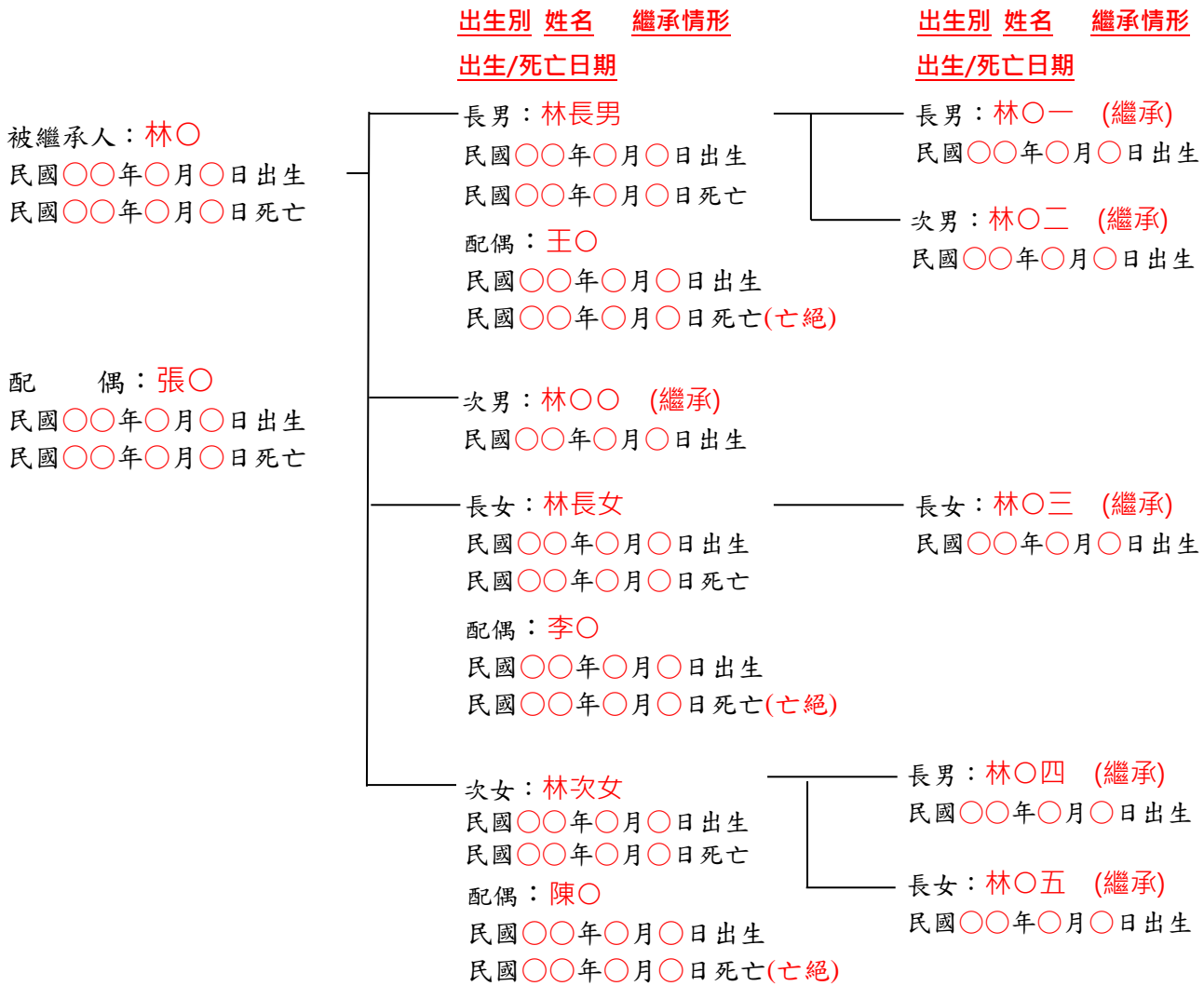


範例
4 - 3

繼承人 2 人以上依繼分
如繼承人眾多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

請載明繼承、拋棄
或無繼承權等情形

繼承系統表

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(含)以前者

本系統表係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(含)以後者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(含)前後者

本系統表係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及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請依繼承開始之日期，選取應切結之文字

申請人：林○○
林○一
林○二

簽章：

林○
○印

林○
二印

林○
一印

如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請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